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司法为民思想提出的历史背景及其基础

2003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强调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贯彻于人民法院的实际工作，就是要牢固确立司法为民的思想。这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工作的核心问题，是人民司法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新内容，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特征落实于法院工作的具体表现。”

人民法院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是由司法实践提出并经实践判定、检验的自然过程，是人民司法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的必然结果，也是一定历史环境中时代性、规律性与创造性相统一而形成的人民法院全体人员共同奋斗的思想成果。符合时代要求、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具有创造精神，人民法院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人民司法事业才能不断前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是同具体的历史环境相联系的。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建设和改革时代，人民法院都必须坚持合乎当时历史条件的对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的科学认识，并使这三者统一起来。人民法院在长期的工作过程中，面对时代背景、主要任务、社会矛盾已经发生的新的重大变化，应当根据新的司法实践，积极探索适合人民法院发展的指导思想，实现在指导思想上

的与时俱进。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 中国当代的马克思主义

一、司法为民思想的理论基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述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主题，集中全党智慧，坚持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逐步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

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根本宗旨、根本任务的集中体现，是在新世纪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要求，是邓小平理论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三个理论形态，是又一次理论创新的系统的理论形态。这是再一次在旗帜问题上的与时俱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代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高度评价“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又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贡献。正如胡锦涛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所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理论基础及其历史地位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虽然形成于不同的历史时期，面对着不同的历史任务，但都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都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脉相承的科学思想体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典范，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最现实、最生动的教材。在当代中国，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党成立以来的科学总结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历史根据。在八十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走上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八十多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必须始终紧紧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全体人民，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前进

的不竭力量；必须始终自觉地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总结党成立以来的奋斗历程和历史经验，归结起来就是，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被确立为全党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科学判断党的历史方位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党所处的地位和环境、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党的自身状况，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主要是国内外、党内外形势变化的产物。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对当今国际局势科学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冷战结束后，国际局势发生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表现，恐怖主义危害上升，一些地区的冲突和争端时起时伏，世界还很不安宁。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国际经济、政治关系，以经济为基础、科技为先导的综合国力竞争更为激烈。当今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化，是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对当代中国发展变化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了伟大成就。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国际局势风云变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波澜壮阔。我们党从容应对一系列关系我国主权和安全的国际突发事件，战胜在政治、经济领域和自然界出现的困难和风险，经受住一次又一次考验，排除各种干扰，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航船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破浪前进，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大幅度越升，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社会主义中国充满活力。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加入世贸组织，给我国经济社会带来深刻影响。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是我们党在新世纪的三大历史任务。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探索，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继续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过程，也是对这一伟大实践不断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的过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是这样产生的。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在对党的现状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的。随着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党的队伍发生重大变化。新党员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干部队伍新老交替不断进行，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这给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党的阶级基础在增强，群众基础在扩大。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我们党必须解决好的两大历史性课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新的实际出发，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在世界形势

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党的建设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现实依据。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必然性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体现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的必然结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前进最终是由生产力发展决定的，同时是由先进文化引导的，是由人民群众推动的等基本原理；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是党领导的伟大事业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相互促进的进程；创造性地把党的建设同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趋势，同我国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同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联系起来，赋予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指导思想和党的任务以鲜明的时代内容和时代特征，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的规律、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

（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系统的科学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一个系统的科学理论，包括了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十三年来理论创新的全部内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包括理论主题、基本内容、核心观点和精神实质等四个要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集中起来就是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使我们更深刻更准确地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更加坚定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展开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关于社会主义的问题，即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一个是关于党的建设的问题，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这也就是治国和治党。从这两个大的方面，又展开了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理论观点。包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发展动力、依靠力量、领导力量、国际战略和根本目的等重大问题。这些内容全面体现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包括了改革发展、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军各个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十三年来理论创新的全部内容。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核心观点就是“三个代表”这三句话。这三句话是整个理论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全部内容的集中概括，是它的最高范畴。这三句话之所以是最重要的内容，因为它所反映的是所有现实问题中最根本的三个问题，是现阶段我们党理论和实践的最根本的三个问题；抓住了这三个问题，就抓住了所有问题的本质和要害。它反映了鲜明的时代感，反映了今天现实生活的本质，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待，反映了我们党的责任和任务，甚至反映了可能出现的潜在的危机和我们党的忧患意识。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即它的精髓、核心、本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三个贯彻始终、贯穿全部内容的东西。一个是它的精髓，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一个是它的核心，即保持党的先进性。一个是它的本质，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三条就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实际上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因为，所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髓，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

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核心；所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就是马克思主义必须始终坚持的根本立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和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而所谓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个核心，就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根本体现和必然性要求。做到了与时俱进和执政为民，也就是保持了我们的先进性。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指导人民司法工作的重大意义

肖扬同志 200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是人民司法事业的思想理论基础，是指导我们做好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加强自身建设，实现‘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强大思想武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各项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政治立场。”人民法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是党领导人民所制定法律的重要实施者，人民法院必须始终服从党中央的绝对领导，通过自己的全部工作，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司法为民思想的理论基础，是由其所具备的时代性、实践性、创造性、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纲领性决定的。

坚持以反映时代特征和实践要求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并根据实践的新鲜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先进性、不断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不仅表明中国共产党在理论的自觉性和实践的主动性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生动而具体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赋予马克思

主义新的鲜活力量，再一次有力地证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仍然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和运用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锐利思想武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

第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创造性地运用它们分析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为我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 and 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

第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统一，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根据实际制定和实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科学战略提出了新的理论基础。

第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植根于人民的政治立场，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吸取养分，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出了新的理论要求。

第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巨大勇气，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在实践中推进理论创新打开了新的理论视野。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红线，在许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启示：理论创新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原则，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而坚持马克思主义又要以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为条件，否则马克思主义就会丧失活力，就不能很好地坚持下去；最广大人民改造世界、创造幸福生活的伟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动力和源泉，脱离了人民群众的实践，理论创新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就不能对人民群众产生感召力、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①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7月1日。

人民法院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要从人民法院的性质、宗旨、职能和任务出发，找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和法院工作的结合点，这个结合点就是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思想。

第二节 司法为民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

司法为民思想是时代背景的变迁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基本课题。司法为民思想的提出是对一个发生了急剧变化的社会状况而引起司法工作必然做出相应改革的科学分析的必然结论，是人民法院从自身的工作特质的角度出发，保持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历史使命的理论反思。世纪之交的国情源于 20 世纪的历史演变，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改革开放则对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更加深远的影响，这其中也包括对中国司法理论和实践的影响。

一、改革开放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改革开放对中国社会所引发的深刻变化是司法为民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

1985 年 3 月 28 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客人时曾提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同年 8 月 21 日又说：改革的性质同过去的革命一样，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讲，改革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自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它从各个方面影响和左右着中国社会。作为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它是全方位的，带有根本性特征的社会变革。

我国的改革开放，首先集中于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两个方面，尤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推进更加显著：原来的单一公有制经济结构，已改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格

局；原来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已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方式；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已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经济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因而，经济体制的变革不仅需要政治体制变革的支持，而且也必然会对政治体制变革产生直接的影响和推动。经济体制的变革无论在何种意义上，都是与政治体制的变革紧密相连的。应该说，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几乎与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同步的。

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改革的全方位性又体现在它引起了人们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及精神状态的深刻变化，尤其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变化。1978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以及随后持续不断的思想解放运动，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的认识。思想观念上的转变，改变了人们的认识方法，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同时在人的观念上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二、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所引发的深层次问题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同志在 2002 年的“5·31”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继续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从根本上消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1993 年 11 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作了一个初步的勾勒：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

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市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体制不仅直接对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对社会结构产生巨大影响，而且也引发了人们思想观念、价值观念的深刻而剧烈的变化。伴随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亦将引发经济社会的深层次问题。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分析，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司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所以随着经济基础的不断变化，司法的各个方面也相应地发生变化，这其中也包括司法的指导思想。

三、国情的变化与新世纪的新任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国情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科学地认识国情的变化，是我们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政策的前提和基础。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曾经经历过巨大的曲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对我国国情判断出现了偏差。因而，改革开放之初，如何正确认识国情成为首要任务。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对国情的基本判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确定了一个正确的基点。邓小平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要搞 100 年。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也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很长历史过程中的初级阶段。”在这样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中，初级阶段呈现出一种动态的阶段性特征。2000 年 6 月 9 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指出：“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我们已经经历了若干个具体的发展阶段，还要继续经历若干个具体的发展阶段。”从改革开放的历程来看，我们经历了

1978 年至 1980 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和恢复而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81 年至 1987 年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翻一番目标，提前实现第一步战略目标。1988 年至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实现了第二步战略目标。进入新世纪，正如江泽民同志在“5·31”讲话中所指出的：“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已经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这就是变化了的国情。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既是国情，又是目标和任务；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已出现的变化又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新世纪的新任务。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给中国社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从深层次上影响着中国的今天和未来，中国国情的变化使中国共产党面对新的机遇。在新世纪来临后，中国共产党如何应对这一系列的变化和机遇，已成为十分重要的现实课题。同样的道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司法事业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从国内的形势看，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快速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供求关系、体制环境、对外经济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已经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前两步目标，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大幅度跃升，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社会主义中国充满活力。但是必须看到，我们面临着一系列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深层次矛盾将日益凸显出来。改革开放以来，纳入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更加宽泛，由此引发诉讼也不断增加。我们只有不断适应新环境、新情况，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司法为民思想正是在对当代中国发生变化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当代中国法官们在建设现代

化的人民司法道路上的积极思考和探索。

第三节 司法为民思想的历史溯源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强调指出，人民法院的改革必须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借鉴国外在法院和法官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这一原则和方法要求我们在司法现代化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现代司法理念和优良司法传统的关系。传统性和现代性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在发展中坚持，在继承中创新，这是社会前进的基本规律，也是我们对待传统与现代的惟一正确态度。优良的司法传统不仅属于过去，同样属于现在与未来。只有在实践中将传统与现实有机地结合，才能将继承与创新辩证地统一。

一、建国前人民司法概况

中国当代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是中共武装反抗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的结果。从 1927 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镇压共产党开始，到中共武装反抗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革命根据地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红色根据地工农民主政权建立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抗日民主政权开拓抗日根据地阶段；第三阶段是抗战结束以后，人民政权不断加强，革命根据地不断扩大的阶段。与此相适应，中共领导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中主要内容的审判制度，也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一）工农审判制度的建立

1929 年末，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已把建立革命秩序，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但是，红色政权在行使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职能时，并没有从法制建设上健全司法审判制度。以至于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在肃反时无章可循，从而出现扩大化和秩序混乱的情况。1931 年 12 月 13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

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并发布第 6 号训令，方才专门议定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同司法的无序状态相比，建立有章可循的司法程序和相应的司法制度，是中华苏维埃政权建设的质的飞跃。它标志着工农民主革命的文明和进步。但是，仅仅把应当作为根本性政权建设的司法制度和司法程序当作临时性的应付性措施加以颁行，不仅不利于已有的根据地法制秩序的长期稳定，更不能适应革命根据地不断扩大而必须新的苏维埃建立法制秩序的需要。因此，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就司法审判的法制化予以立法。1932 年 6 月 9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公布实施。在这其中就规定了包括巡回法庭制、陪审员参加审判制和公开审判制等民主审判制度。

（二）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审判的发展

西安事变之后，国共两党开始第二次合作，共同为民族存亡而奋起抗日。由于国共合作抗日的前提是共产党名义上受国民党中央政府的管辖，因而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审判制度只能作为地方政府的法制组成部分，带有地方司法制度的特色。只不过同国民党统治区域的地方司法审判制度相比，共产党控制区域的司法制度实际上由共产党领导。

相对稳固的根据地政权的司法制度建设，大多有成文法形式加以设计和规定。如 1939 年 4 月陕甘宁边区制定了《高等法院组织条例》，1943 年 1 月晋察冀边区通过《法院组织条例》等即是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审判制度成型的法律依据。另外，为了在制度上体现抗日民主政权的民主性和人道主义，从 1941 年起陕甘宁边区、晋西北等抗日根据地相继颁行《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和《保障人权条例》等法规，对司法审判制度作了较原则的规定，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人民诉讼不收费原则。上述法规的实施，体现了中共在抗日时期追求民主并捍卫民主的精神。通过对抗日民主根据地法制工作的开展和贯彻，对社会秩序的稳